

新编实用法律概论

主编 赵丽君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PDG

序

党的十四大以来，根据邓小平同志“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的思想，党和国家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摆上了突出位置。八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以决议的形式确定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目标，使依法治国成为我国具有法律效力的治国方针。在党的十五大上，江泽民总书记重申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治国方略。今后，国家对社会的管理，将逐步转移到依法监督管理的轨道上来。我国正处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时期，“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这几乎是人所共知的道理。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本身就是国家对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总结。认真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实际上就是按市场经济规律办事。因此，学习和掌握国家颁布的法律和法规，提高广大干部群众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形成全社会依法行使公民权利和履行公民义务、依法管理各项工作的机制，这既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必然要求，也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提高全民族的法律意识。因此，加强法制宣传，深化法制教育，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各级干部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本领，是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高等学校作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人才的阵地，不仅要求培养的专业人才懂得必要的法律科学知识，具备较强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而且还要求广大教育工作者、党务工作者必须了解如何依法行使权利和依法履行义务，在社会交往中必须遵守哪些法律规范，以及如何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同时也必须掌握自己工作岗位所涉及的法律关系，自觉遵守由这些法律关

系所产生的法律规范。

“徒法不能自行”，再好的法律，如果得不到严格的执行，也是废纸一张。人民群众只有都知法、懂法，才能有较高的依法办事的能力和自觉性，才能形成对法律执行的监督，才能依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哈尔滨工程大学党委宣传部为配合“三五”普法工作的开展，组织编写的《新编实用法律概论》一书，对于全校广大教职员工正确理解法律条文，系统掌握法律知识，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使广大干部在知法、懂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无疑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邱长华

1998年7月

目 录

上 篇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1)
第二节 著作权法	(5)
第三节 专利法	(28)
第四节 商标法	(44)
第二章 合同法	(58)
第一节 经济合同法	(58)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86)
第三节 技术合同法	(101)
第三章 财政税收法	(117)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117)
第二节 预算法	(121)
第三节 税法概述	(129)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38)
第四章 市场管理法	(14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	(145)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6)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3)

下 篇

第五章 行政诉讼法	(175)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概述	(175)

第二节	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的范围·····	(184)
第三节	行政诉讼管辖·····	(190)
第四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193)
第五节	证据·····	(198)
第六节	行政诉讼审判程序·····	(199)
第六章	行政复议条例·····	(211)
第一节	行政复议概述·····	(211)
第二节	行政复议范围及管辖形式·····	(215)
第三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	(219)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221)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与决定·····	(224)
第七章	行政处罚法·····	(231)
第一节	行政处罚法概述·····	(231)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235)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238)
第四节	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241)
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决定·····	(247)
第六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253)
第八章	国家赔偿法·····	(256)
第一节	国家赔偿法概述·····	(256)
第二节	国家赔偿责任·····	(259)
第三节	国家赔偿的范围·····	(262)
第四节	国家赔偿主体·····	(264)
第五节	行政赔偿·····	(265)
第六节	司法赔偿·····	(275)
第七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和计算标准·····	(281)
附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8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3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3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8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	(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423)
后 记·····	(432)

上 篇

第一章 知识产权法

第一节 知识产权概述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及特点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包括著作权和工业产权。

智力成果，是人类在生产和实践中，用脑力劳动所创造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艺术成就，这些成就借助于一定的材料表现出来为人们所认识。

（二）知识产权的特点

知识产权的特点表现为以下几点：

1.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象是智力成果，是人们思想或情感的表现形式，这种表现形式必须具备创造性。

2. 知识产权的客体是依法对智力成果或工商业信誉的支配权利，而不是智力成果或商业信誉本身。

3. 知识产权具有严格的地域性。按照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产生的知识产权，只有在该权利产生的领域有效，在该国家或地区以外不具有法律效力，在订有双边保护知识产权条约或共同参加的

知识产权保护国际公约的国家之间，存在着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4. 知识产权是受公共利益限制的权利。法律保护的作用在于激发和促进新成果的产生和使智力成果广泛被使用；如果过分强调知识产权人的利益，就会阻碍智力成果的广泛传播和使用。为此需对知识产权作一定的限制，包括对财产权的时间限制和知识产权权利的限制。

二、知识产权的范围

根据1967年7月14日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订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规定，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有下列各项：

1. 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
2. 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
3. 人类各个领域的发明；
4. 科学发现；
5. 工业品外观设计；
6. 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名称及标识；
7. 禁止不正当竞争；

以及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其他权利。

知识产权通常分为两类：一类是著作权，包括著作权和邻接权；另一类是工业产权，主要是专利权和商标权。

各国法律将工业产权与著作权合称为“知识产权”，其基本出发点有三：第一，它们保护的对象都是人们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其权利一般产生于科学、技术文化等精神领域；第二，它们都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的特点；第三，他们的保护方式都是侵权行为诉讼，即针对他人剽窃或仿冒知识产品采取措施，请求赔偿的保护方式。

知识产权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智力成果权的归属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

三、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主要是通过各国国内立法和司法实践来实现的。在国际交往日益频繁的今天，各国之间的科学技术交流十分密切，知识产品国际市场不断发展，使得知识产权在国外取得法律上的保护成为必要。例如，在一个国家核准注册的商标只能在该注册国受到法律保护，而对有该项商标的商品越出国境进入第三国，即产生涉外民事法律问题，这就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问题。

由于各国关于知识产权的立法原则和处理规则不尽相同，为了便于一国自然人或法人的知识产品在国外也能取得法律保护，各国往往通过国际协定保护本国知识产品在国外的权益。因此，国际条约成为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主要法律依据。

在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中，可分为工业产权国际条约和著作权国际条约两类。其中有关商标、专利等工业产权保护最重要的国际条约是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891年《制止产品来源虚假或欺骗性标记马德里协定》和《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57年《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57年《国际注册用商品与劳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1925年《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1968年《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1970年《专利合作条约》、1971年《国际专利分类协定》、1973年《商标注册条约》等。

保护著作权的国际条约有1886年《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52年《世界版权公约》、1961年《保护表演者、唱片录制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67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1971年《保护唱片录制者防止其唱片被擅自复制公约》、1974年《人造卫星传播载有节目信号布鲁塞尔公约》以及1982年避免对版权提成费双重征税的《马德里多边条约》等。

（一）工业产权国际保护制度的主要原则

1. 国民待遇原则

国民待遇原则，是指各缔约国之间在工业产权的保护上相互给

予平等待遇，使缔约国国民在所有缔约国享受其国民的同等待遇。

2. 优先权原则

优先权原则，是某缔约国国民就一项发明首先在任何一缔约国内提出专利申请或就一项商标提出了注册申请时，自该申请提出之日起一定时间内，该申请人有权在其他缔约国优先申请并可以在第一国申请日期定为法定申请日。

3. 独占性原则

独占性原则，是缔约国国民就同一项发明或商标在数国取得的专利权或商标专用权，相互独立、各不干涉。

4. 强制实施专利发明的原则

强制实施专利发明的原则，是在缔约国取得专利权的人，必须在一定期限内在该国境内实施其发明，否则国家将采取强制许可或撤销专利的措施。即如果专利发明从申请日起4年或自批准专利权之日起3年内，没有实施专利。其他人就可以申请强制许可。

(二) 著作权国际保护制度的主要原则

1. 双国籍的国民待遇原则

双国籍，是指作者的国籍和作品的国籍；凡某缔约国作者的作品，或在某缔约国内首先出版的作品，在其他任何一个缔约国内，都享有该国法律给予本国作者的作品同等保护。

2. 最低限度保护原则

对缔约各国作品的保护，不能低于国际公约规定的水平。例如《世界版权公约》规定，一般作品著作权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加死后25年，那么参加这一公约的各国在著作权保护期上不得少于这一期限。

3. 独立保护原则

各缔约国所提供的与国民待遇相当的保护，不应受作品在其本国的保护状况的影响。但是，各缔约国在保护水平上有差距的，可依公约规定适用互惠原则。

4. 国内法律保证公约实施的原则

各缔约国必须保证以其国内法形式保证公约的实施。

第二节 著作权法

一、著作权法概述

(一) 著作权法的概念

著作权，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依法所享有的权利。著作权通常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著作权，是指作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包括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广义的著作权除了狭义的著作权以外，还包括著作邻接权，即作品传播者依法享有的权利，主要是指艺术表演者、录音录像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电视组织的权利，此外，我国著作权法还把图书、报刊出版者的权利，也归入著作邻接权的范围之内。

著作权法是确认作者对其创作的文字、科学和艺术作品享有某些特殊权利，规定因创作、传播和使用作品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著作权法的适用范围

著作权法规定，中国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发表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发表的作品，根据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三) 制定实施著作权法的意义

1. 依法保护著作权，有利于调动广大作者的创作积极性，使更多更好的精神产品产生。

2. 依法保护著作权，不仅保护了作者的正当利益，也保护公

众获得知识、分享科学技术成果及其所带来的社会福利，保障作品的正常使用。

3. 依法保护著作权，有利于促进文化娱乐事业的发展。

4. 依法保护著作权，不仅保护了本国公民的作品和外国公民在本国首次发表的作品，而且还根据本国缔结的双边或多边公约，保护外国作品，同时使本国作品在国外得到保护。

5. 依法保护著作权，还有利于发展中国家减少对外国作品的依赖，增强智力成果在国内的利用。

二、著作权的主体

著作权主体，是指享有著作权的人。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权人包括：作者；其它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非法人单位。

（一）作者

作者，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创作人。著作权法中的创作，是指作者通过独立构思，运用自己的能力和技巧表达思想或情感，从而直接产生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为。其他行为。例如，为他人创作进行组织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或其他辅助活动却不构成创作。

创作是一种智力活动，依赖于人的思维，因此，一般说来，作者应该是自然人（自然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年龄大小，只要能独立创作出作品，都可以成为作者）。但是在特定情况下，为了某种需要，法律也可以把某些社会组织当作作者来对待。

（二）一般情况下的著作权人

著作权人和作者是两个概念，即作者以外的人，依法可以成为著作权的主体。根照著作权法规定，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也可以成为著作权人。这些情况主要是指：电影、电视、录像作品中除去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

等作者享有署名权以外，著作权的其他权利属于电影、电视和录像作品的制作人。

由于著作权是基于创作出智力成果这一事实依法产生的，所以，未成年人也可以成为作者和著作权人。但是，作为著作权人，其权利的行使，通常要由他们的父母、监护人、收养人或者其他代理人来完成。

此外，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在特定的条件下，国家也可以成为著作权人。

（三）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人

合作作品，是指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多数国家的著作权法理论认为，只有那种每个作者的创作成果都有机地联系在一起，无法将单个作者的成果从作品整体中分割出来的作品，才是合作作品。例如，甲乙二人合作创作一幅画，二人经共同构思后，由甲完成整体布局和线条的勾画，乙涂彩着墨、画龙点睛，最后完成画的创作，无法分割开来单独加以使用。另外也有的合作人的作品可以从作品整体中分割出来单独加以使用的作品。例如，甲乙两位词曲作者共同创作一首歌曲。但词和曲又可以分割开来，各自作为一首诗和一支曲来使用，根据著作权法规定，合作作品包括可以分割使用和不可分割使用的两种类型。

合作作品应具备以下条件：

第一，作者之间须有共同从事创作某一作品的意思表示。

第二，在创作过程中合作人始终贯彻合作创作的意图，有意识地使他们的创作成果相互照应、衔接、协调和统一。为他人已有的词谱曲，或为现成的曲谱填词，二者虽然可以通过演唱同时表现，不能构成合作作品。

第三，每个合作人的行为性质应当体现出独创性，其成果应当达到著作权法所要求的作品的标准。

以上三个条件，互为补充，缺一不可。

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合作作品的作者为共同著作权人。其

中，合作作品无法分割使用的著作权，适用民事权利共同共有的原则，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共有。对著作权的行使，如果法律有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四）职务作品的著作权人

职务作品，指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职务作品具备以下法律特征：（1）作者与该单位应具有劳动关系；（2）创作的作品应当属于作者的职责范围。只有在劳动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所创作的作品，才是职务作品。（3）对作品的使用应当属于作者所在单位的正常工作或业务范围之内。

著作权首先属于作者是各国著作权法普遍遵循的原则，但在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问题上，各国的解决方式都有所不同，主要有三种：大陆法系国家的著作权法通常规定职务作品的著作权首先由作者取得；英美法系国家的著作权法一般规定职务作品的著作权首先由雇主取得；原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立法趋向于将著作权关系和劳动关系交叉考虑，并允许著作权人工作单位在一定条件下使用职务作品的著作权。

我国著作权法对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规定了三种情况：

1. 一般情况下，职务作品的著作权由作者享有。我国《著作权法》第16条规定，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有权在其业务范围之内优先使用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同时又规定，职务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如果在该两年内单位在其业务范围内不使用，作者可以要求单位同意由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单位没有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在这种情况下，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所获报酬，由作者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职务作品在完成两年后，单位仍然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无偿地使用该作品。但是作者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作品时，不再征得单位同意，不过所获收入，仍应与单位按约定的比例分配。

2.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

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计算机软件、地图等职务作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3. 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持，职务作者根据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承担责任，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视为作者的职务作品，著作权由被视为作者的法人和非法人单位享有。作为实际作者的公民只享有依据劳动合同而产生的劳动报酬请求权，而不享有任何著作权。

（五）编辑作品的著作权人

将文学、艺术、科学作品或事实表述等汇集起来，经过配合、选择和编排而形成编辑作品。如报纸、杂志、词典、百科全书等就属于编辑作品，编辑作品由编辑人享有著作权。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编辑作品的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六）委托作品的著作权人

委托作品，是受人委托创作的作品。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委托作品的著作权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如果合同未明确约定著作权归属或双方没有订立此类合同的，则著作权属于该作品的作者。

（七）视听作品的著作权人

电影、电视和录像作品作为艺术形式统称为视听作品。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视听作品的作者有导演、编剧、作词、作曲、摄影等人。

由于视听作品是将众多的作者和表演人员以及其他创作活动和技术活动凝结在一起的复杂的集合体，大多数作者的创作不可分割地融进同一个表现形式中，除去音乐、剧本或美术等作品外，每个作者的创作成果都无法从视听作品整体中分割出来，获得独自的表现形式，因而这些作者都无法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八）著作权的继承人

根据我国继承法和著作权法的规定，著作人身权不能作为继承的标的，但著作权法又同时规定作者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不受时间限制。根据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作者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作者的继承人或者受赠人保护。著作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其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保护。

著作人身权中的发表权。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作者生前未发表的作品，如果作者未明确表示不发表，作者死亡之后 50 年内，其发表权可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行使；没有继承人又无人受遗赠的，由作品原件的合法所有人行使。

著作财产权的继承。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在本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另规定，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并非作品著作权的转移，但美术作品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因此美术等作品原件所有权如果在作者生前已转让他人，但除展览权以外的著作权仍属于作者。

合作作品的继承。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规定，合作作者之一死亡后，其对合作作品享有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由其他合作作者享有。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变更、终止后，其作品的著作财产权在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原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权利及义务的继受单位或个人享有。终止后的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没有继受人的，其著作权由国家享有。

三、著作权的客体——保护对象

（一）著作权客体的概念

著作权客体，指受著作权保护的文字艺术和科学作品。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

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作成果。

我国著作权法所规定的作品有：文学作品；口述作品；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美术、摄影作品；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工程设计、产品设计图纸及其说明；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计算机软件；民间文学艺术作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二）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1. 文字作品。是指以文字、数字或符号表现的作品，如以文字表现的小说、诗词、散文、科学论文、科普读物、技术说明等；以数字表现的某个时期的工农业生产发展和国民的收入比较表等；以符号表现的盲文读物等。

2. 口述作品。是指以口头语言组成而尚未以文字或录音形式固定下来的已公开的作品。例如，教师的讲学、某人的报告、即兴致词、诉讼中的辩护词等等。

3.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作品。（1）音乐作品是指以乐谱形式或未以乐谱形式出现的能演奏或配词演唱的作品，其基本表现手段为旋律和节奏，例如交响乐、歌曲等。（2）戏剧作品是指以剧本等形式表现的作品，例如话剧、京剧、广播剧等。（3）曲艺作品是指可供说唱演出的作品，它可以文字形式出现，也可以口述形式出现，例如，相声、大鼓、琴书、弹词等。（4）舞蹈作品是指以舞蹈形式或未以舞蹈形式出现的但可通过经提炼、组织和艺术加工的人体动作、姿态、节奏、表情来表达思想感情作品，如秧歌舞、芭蕾舞、迪斯科等。

4. 美术、摄影作品。（1）美术作品是指通过视觉给人以美感的作品，通常包括绘画、书法、雕塑、工艺美术、建筑艺术等。（2）摄影作品是指借助器械在感光材料上记录人、物形象的作品，例如照片、电影电视片中单独予以取出的镜头等。这里需指出的是，属于翻拍照片、翻拍文件、书刊等纯复制性的照片，不是摄影作品，因为它不是一种创作。

5.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这是指摄制在一定物质上由一系